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瑞香

選任辯護人 蘇陳俊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
易字第18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2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李瑞香於民國111年12月6日10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東區小東路慢車道西
向東行駛，途經該路與光明街口時，理應注意汽車行駛時，
駕駛人應注意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且行經交岔
路口不得超車、須待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
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且超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
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
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在上開交岔路口內，未待右
前方同向行駛由高福太（已於112年10月8日因其他疾病死
亡）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允讓
即未保持安全間隔而超越，適高福太亦疏未注意而左偏行
駛，致兩車發生碰撞，造成高福太因而受有左側第7根肋骨
骨折、左側鎖骨鋼板歪斜、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高福太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
02 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
03 辯稱：我沒有未保持安全距離，而且本案是在交岔路口發
04 生，並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所規定之超車行為，案
05 發處所路面不平容易造成騎士自摔，本案完全是告訴人自己
06 左偏致直行的被告無從反應而造成之意外，且當時告訴人僅
07 受有左腳膝蓋以下傷害，被告並未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
08 載之左側第7根肋骨骨折、左側鎖骨鋼板歪斜、腰椎第一節
09 壓迫性骨折、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云云。

10 二、本件車禍被告有過失之判斷：

11 (一)被告於111年12月6日10時8分許，駕駛A車沿臺南市東區小東
12 路慢車道西向東行駛，途經該路與光明街口時，其右前方本
13 有由告訴人騎乘之B車同向行駛在前，被告駕駛A車自B車左
14 後方超越B車之際，B車亦向左偏行，A車右側與告訴人左上
15 肢十分接近，B車即向左側傾斜，兩車發生碰撞後，告訴人
16 所騎乘之B車人車向左側倒地，告訴人左側上半身軀幹並撞
17 擊地面等情，業經被告於本件車禍當日之警詢及偵查中供
18 稱：我駕駛A車沿小東路找停車位，當時行向直行，過光明
19 街後碰一聲，下車查看才知道與機車碰撞，對方左肩受傷；
20 對方有倒地等語(警卷第3至4頁、偵卷第78頁)，及告訴人於
21 111年12月28日警詢供稱：我駕駛B車沿小東路往東直行行
22 駛，到光明街口停等紅燈，綠燈亮剛起步往前，左側就遭汽
23 車撞上等語明確(警卷第7頁)，是被告與告訴人所述其等車
24 輛行向、兩車於路口確有發生碰撞，導致告訴人人車倒地等
25 情一致。且與卷附警方據報到場後所繪製之道路交通事故現
26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警卷第11、15頁)所載情
27 狀相符，並經原審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製有勘驗筆錄、監
28 視錄影畫面截圖(原審卷第415至416、431至434頁，詳下方3
29 張圖示)確認無誤，上開事實應可認定。再細看下方3張監視
30 錄影截圖，可見被告駕駛A車在即將超越告訴人騎乘之B車
31 時，2車所在位置已經進入交岔路口，A車車頭接近B車車尾

01 時，兩車間隔甚窄，A車車頭至B車車身左側時，與B車即告
02 訴人之距離幾乎是緊貼，而後隨即發生碰撞(A車右側與B車
03 及告訴人左側擦撞，並非如被告所辯僅是雙方之後照鏡擦
04 撞)，可見被告駕駛A車在交岔路口內欲超車，並未待前方車
05 輛允讓後，以保持與B車相當之間隔後再超越B車。

06 (圖一)



08 (圖二)



09 (圖三)



10 (二)本件車禍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
11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亦有警方填載之道路交通事故
12 調查報告表(一)及警方拍攝及被告提供現場照片可資佐證(警
13 卷第13、31至43、51頁、偵卷第53至55、131頁)。而依據上
14 開截圖顯示A車及B車接近碰撞處，是在超越上開路口之機車
15 待轉區往東前進之際，對照現場照片(警卷第33頁上方照片)

01 該處道路確實平整無缺陷(附近之維修孔蓋位於機車待轉區
02 西側，與本案車禍發生地點難認有所關連)，可見被告並無
03 任何客觀上不能注意情事。

04 (三)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06 行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不得超車。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
07 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前行車減速靠
08 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
09 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
10 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
11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1條第1款、第3款、第5款
12 均定有明文。被告所駕駛之A車及告訴人騎乘之B車碰撞時，
13 雖已進入交岔路口，但其等均是直行，等同沿原行經之車道
14 延伸行駛前後通過路口，被告駕駛A車自後方在同一車道延
15 伸欲超越右前方同向行駛之B車，本屬超車及使兩車產生併
16 行之行為，自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至為灼然。另被告考領
17 有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存卷可查
18 (警卷第25頁)，其對於上開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自難諉為不
19 知，其竟在不能超車之交岔路口內駕駛A車自後欲超越B車，
20 已有違規，縱使要在交岔路口內超車，亦應遵守上開超車規
21 定，而非為尋找過交岔路口之路邊停車位即逕行打右側方向
22 燈而為超車(詳原審卷第416頁勘驗筆錄及被告供述)，是
23 其有違規至明。而告訴人雖略有向左偏行，但偏行角度非
24 大，並非急轉驟切，亦有前引之監視錄影勘驗筆錄及截圖可
25 證(原審卷第415至416、431至434頁)，如被告有遵守上開規
26 則，其駕駛A車原在B車左後方，應無不能注意B車動態之情
27 事，且不會在不能超車處逕行超車，如此即不至於會與B車
28 發生碰撞，因認被告貿然違規在交岔路口超車及未待B車允
29 讓，以未保持安全間隔之距離超越之，其就本件車禍之發
30 生，顯有上開過失無誤。至於告訴人雖亦有任意左偏行駛之
31 行為，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然此尚不能解免

01 被告之過失責任，併此指明。

02 (四)本件車禍經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及臺南市車輛
03 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結論均為被告駕駛自用小客
04 車超越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為肇事主因，告訴人駕駛普通重
05 型機車，左偏行駛，為肇事次因等情，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
06 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
07 鑑定覆議委員會南覆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各1份存卷可憑
08 (偵卷第93至94、109至110頁)，亦均認定被告超車行為有所
09 過失，是被告辯稱均是告訴人左偏導致告訴人無從反應，主
10 張其並無過失責任之說法，顯非可採。

11 (五)又汽車駕駛人業已遵守相關交通安全法規，並盡相當之注意
12 義務以防止危害發生，始可信賴他人亦能盡同等之守法與注
13 意義務，若仍發生交通事故，方得執信賴原則免除自身之過
14 失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081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被告本身既有前揭違規行為而未盡其防免危害發生注
16 意義務之情形，即不容其援引信賴原則脫卸過失傷害罪責，
17 被告謂其在事發交岔路口駕車直行之行為並無違規之疏失，
18 告訴人本身騎駛機車左偏之過失行為，始為肇生本件車禍之
19 全部因素云云，與事實不符，難予採信

20 (六)綜上所述，被告之前列駕駛行為，確實有違反上開交通規則
21 之處，是其就本件車禍之肇致，具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
22 之過失無誤。

23 三、告訴人所受左側第7根肋骨骨折、左側鎖骨鋼板歪斜、四肢
24 多處擦挫傷等傷害與本件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

25 (一)告訴人於本件車禍發生後，人車倒地，左側上半身撞擊地面
26 等情，業已認定如前。而被告於案發現場受警詢問時亦供稱
27 對方受有左肩處之傷害(警卷第3至4頁)。比對告訴人於車禍
28 現場之救護車紀錄表(原審卷第229頁)當下即記載告訴人主
29 訴左鎖骨、左膝疼痛，左鎖骨曾骨折手術現無法高舉，而該
30 救護車將告訴人送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
31 大醫院)，到院時告訴人則陳述左肩處上肢鈍傷，上舉受

01 限，腫脹變形，左下肢鈍挫傷等情，亦有成大醫院急診病
02 歷、急診檢傷分類單存卷可查(原審卷第211、225頁)，可見
03 告訴人在本件車禍時間密接之時，描述自己疼痛症狀之部位
04 即包含左側上肢至下肢等左側肢體軀幹等傷勢。而人的四肢
05 本屬於較為受碰撞之處，在車禍等外力介入之情況，四肢有
06 軟組織或表淺之擦挫傷實屬常見，而告訴人左側軀幹摔倒在地，
07 因而該處或四肢受有傷勢，應均符合常情。且此時告訴
08 人甫受車禍撞擊傷害，為求得以受妥適治療，對於救護單位
09 之描述自應無矯飾之情，應屬可信。

10 (二)佐以本件車禍後翌日成大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警卷第49
11 頁)及嗣後經轉診而為告訴人治療至111年12月20日之高雄榮
12 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之診斷證明書(警卷第47頁)上均記載被告
13 病名即為「左側第7根肋骨骨折、左側鎖骨鋼板歪斜、四肢
14 多處擦挫傷」，可見較為嚴重傷勢集中在告訴人左半側軀
15 幹，與上開車禍告訴人傾倒之狀態相符；且告訴人至成大急
16 診時，經醫師確認告訴人左肩確實疼痛無法活動，故認左側
17 鎖骨及肋骨之傷勢可能與當時車禍相關乙節，亦有成大醫院
18 診療資料摘要表在卷可證(原審卷第207頁)。參酌告訴人所
19 受上開傷勢，為各教學醫院醫師本於專業所為之醫療診斷，
20 且醫師與告訴人、被告均無利害關係，此診斷結果應可信
21 憑，亦符合告訴人於榮總臺南分院出院後111年12月28日初
22 因本件車禍受詢問時指述自己肋骨有受傷等語(警卷第8
23 頁)。綜合上述，則依據上述證據資料，告訴人應確實受有
24 左側第7根肋骨骨折、左側鎖骨鋼板歪斜、四肢多處擦挫傷
25 等傷害，此部分因本件車禍所致，是此一受傷結果與被告上
26 開過失行為具有相當果關係。

27 (三)被告雖一再否認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辯稱告訴人除左小腿
28 傷勢外，均屬舊傷云云，然查：

29 1.被告上開辯詞與其前揭在案發現場向警方指述告訴人左肩受
30 傷等情不合，已難採信。

31 2.且依據被告所提供之案發照片(原審卷第153頁)，可見當時

01 告訴人所舉為右手，且全身覆蓋冬季衣物，難以確認告訴人
02 全身無其他傷勢，自難對被告為有利認定。

03 3.至於被告擷取告訴人於112年3月15日、112年4月12日之病歷
04 資料或告訴人所提各診斷證明書上記載病症之差異(原審卷
05 第163、303至321頁)辯稱告訴人並無肋骨骨折、四肢多處擦
06 挫傷、左肩屬舊傷云云。然而上開病歷或診斷證明書治療之
07 告訴人病症，部分已經是本件車禍數月後，或住院合併治療
08 其他病症，各次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所載治療病症、科別
09 均不相同，且告訴人就本件車禍所受傷勢本會隨時間癒合，
10 自難以數月後醫院病歷記載告訴人治療病症，不含肋骨骨折
11 即反推告訴人本件車禍所受傷勢僅被告所承認左小腿擦傷。
12 況且，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於112年4月12日出具之診
13 斷證明書(警卷第9頁)，仍記載告訴人受有肋骨骨折乙節，
14 更與告訴人上開所辯不合。而被告自承自己為牧師(原審卷
15 第425頁)，其醫學知識、就各樣病症、檢驗結果之判斷，自
16 難與醫師比肩，其一再擷取告訴人部分病歷內容、診斷證明
17 書作為答辯依據，忽略各診斷證明書開立時醫師為告訴人所
18 欲治療之病症本非全部限定是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且醫師
19 就告訴人左肩部傷勢之描述一直都是固定鋼板歪斜，而未將
20 原受骨折傷害記述為本件車禍所造成之傷勢，是被告將上述
21 各項資料錯誤交雜，或執公訴意旨未起訴之傷勢或告訴人死
22 因(與本案無關)，自行推斷各診斷證明書均不可採或醫院醫
23 師之前述診斷結果均不可信云云，難認有據。

24 (四)公訴意旨雖主張告訴人另因本件車禍受有腰椎第一節壓迫性
25 骨折，並援引上述成大醫院及榮總臺南分院之診斷證明書作
26 為依據。然被告辯稱此部分為告訴人之舊傷，而經本院函詢
27 成大醫院，該醫院回覆此傷勢是依據111年12月6日對告訴人
28 為胸部X光片檢查之正式報告而判斷，但急診病歷並未記載
29 腰椎第一節骨折之相關症狀，無法判斷第一節腰椎傷為新傷
30 或舊傷，有成大醫院診療資料摘要表3份存卷可查(原審卷第
31 207、259、349頁)。佐以告訴人在前揭救護紀錄表、急診檢

01 傷分類等文件(原審卷第225、229頁)上確實均未提及腰椎部
02 分有疼痛或其他症狀，而後告訴人轉院至榮總臺南分院住院
03 治療，因相對穩定，沒有再做影像檢查，亦有該醫院113年8
04 月29日函文可參(原審卷第371頁)。綜合上述證據交互以
05 觀，則既然告訴人在本件車禍後，並未提及有腰椎部分之症
06 狀，且醫院之診斷治療均無法判斷或確認告訴人所受腰椎第
07 一節壓迫性骨折是屬於新傷或與本件車禍相關，則告訴人所
08 受此部分傷勢，在是否為本件車禍所導致乙節，即仍存有客
09 觀上之懷疑，故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認定告訴人腰椎第一
10 節壓迫性骨折傷勢與本件車禍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併此指
11 明。

12 (五)綜上，本院依上各項證據，認定告訴人在本件車禍後至成大
13 醫院急診就醫而遭診斷所受左側第7根肋骨骨折、左側鎖骨
14 鋼板歪斜、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與本件車禍有相當因果關
15 係。

16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均屬卸責之詞，難以採信，其所
17 為過失傷害之犯行，堪予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
18 科。

19 五、論罪科刑：

2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21 於駕車肇事後停留在現場，並於警方據報至現場處理時，向
22 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警員坦承為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人，
23 自首而接受裁判一節，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交通分
24 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警卷第19
25 頁)，被告雖否認犯行，但此為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不
26 影響其上述停留於現場，對於肇事責任釐清及發現真實，以
27 節省司法資源，有相當程度助益部分，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28 有關自首規定減輕其刑。

29 六、上訴駁回之理由：

30 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並審酌被告先前
31 並無任何犯罪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1 卷足憑)，素行良好，惟其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上
02 述過失，復參酌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告訴人所受身體
03 傷害之程度，以及被告於案發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
04 或其家屬達成和解(部分損害已由保險理賠支付)之犯後態
05 度，兼衡告訴人就本件車禍亦有過失之雙方過失比例，並衡
06 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宣教牧
07 師、已婚、女兒已成年之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
08 刑4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經核原審認事
09 用法，並無不當，量刑方面尚稱允洽，應予維持。被告仍執
10 陳詞否認犯罪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違誤云云。惟被告駕駛
11 汽車於交岔路口內超車，以致肇事使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勢，
12 自有過失責任至明，業經論斷如前，其上訴陳詞，難以採
13 信；另本案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
14 多款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
15 被告否認犯罪，沒有和解，未獲原諒，本案法定刑為1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等，原審量處有期徒刑4月，量刑並無過重。其
17 餘抗辯，已為原審審酌，上開認定及量刑，並無違誤不當。
18 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而指摘原審判決違誤云云，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4 法官 蔡川富

25 法官 翁世容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張好瑄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 02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